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签订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，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基础，由各方协商确定，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并实施交易时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豁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豁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豁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

2022年7月31日